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泉资规函〔2021〕43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《泉州市中心市区 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豁免项目清单 (第一批)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市中心市区规划管理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泉州市中心市区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豁免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心市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豁免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2月3日

附件

泉州市中心市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豁免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一、下列建设工程，免于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（一）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新增用地、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，包括街巷整治、庭院改善、小区内部综合整治、屋顶整治（含平改坡）、农贸市场、环卫设施（包含公厕、清洁楼等）、小型供排水厂站、停车场所设施、道路桥梁隧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经审定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用地内的建筑小品或者其他配套建（构）筑，包括建设亭、台、廊、榭、景观水池、无上盖游泳池、雕塑、移动厕所、服务驿站、园林小品、内部道路、桥涵以及夜景工程等建（构）筑物。

（三）城市支路及以下级别道路两侧的通透式围墙设施；不临城市道路的相邻用地之间的围墙设施。

（四）基站、路灯、旗杆、户外配电箱、环网柜、供排水计量监测设备、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及其基座。

（五）用于安装、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不涉及新增用地、新增建筑面积的水电设备设施和接入接出管、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、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。

（六）结合道路建设，在道路范围内同步建设人行天桥（地

道)、跨线桥及市政管线等设施;已建设河道红线范围内增设市政管线、闸、堰、坝等水利及市政设施。

二、下列建设工程无需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有权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

(一)已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(包括内部装修、夜景工程)。

(二)临时停车场(库)项目、在自有用地或现有地面停车位上建设的两层简易升降类、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施。

(三)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交通管理设备等维护、整修、加固、安装工程及各类公共设施的维修加固。

(四)在已建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，市政管道的新建、改建及更新修复等。

(五)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交通改善工程，如增加调头区、车道数、二次过街、展宽段宽度变化、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等。

(六)河道清淤疏浚工程，已建设河道红线范围内改建、修复、更新以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等。

三、其他

本清单所列的免于或无需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建设项目类型，我局不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涉及由辖区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需办理相关手续的，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。